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全
职妈妈再就业精准帮扶活动与重点群体再就业帮扶项
目开发 (采购包 2)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 2020.5.21

签订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

有效期限: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全职妈妈再就业精准帮扶活动与重点群体再就业帮扶项目开发(采购包2)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 “全职妈妈再就业帮扶”服务

(1) 在区县人社部门配合下，对报名参与项目的全职妈妈开展就业需求访谈并确定最终服务对象（不少于 500 位），服务全职妈妈群体不少于 500 人；

(2) 为全职妈妈群体提供针对性不少于 8 次就业指导活动，内容聚焦认知转变、职业兴趣、求职技能等模块，绘制就业画像、提供精准帮扶；

(3) 联合人社部门组织 1 场重点群体帮扶经验研讨会：研讨会持续 1 天，拟邀请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公共就业服务领域专家学者至少 5 人、人社部门的就业指导员共同参加，合计人数不少于 30 人；围绕项目实施经验、就业质量、服务模式推广等主题开展研讨；

(4) 须对服务对象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跟踪帮扶，建立人员帮扶台账并留存全过程相关资料。

2. 重点群体再就业帮扶项目开发服务



(1) 围绕退役军人群体再就业需求，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座谈会等形式开展调研（不少于600人），多维度呈现上述群体的就业现状与需求。

(2) 撰写退役军人群体再就业需求调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调研设计、研究发现、对策建议等内容，通过科学方法系统挖掘其就业的困境与优势。提供纸质与电子版成果文件。

(3) 借鉴就业领域相关理论模型与实地调研成果，开发就业帮扶《项目手册》，具体到每次服务的目标、环节、时间规划以及活动内容等，形成标准化服务程序。提供纸质与电子版成果文件。

(4) 联合人社部门共同开展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帮扶项目试点，一期初步试点帮扶人数不少于20人，二期优化试点帮扶人数不少于30人，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跟踪帮扶。

（二）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1. 2026.5-2026.8 完成全职妈妈再就业帮扶项目前期服务，完成重点群体再就业帮扶项目前期调研与项目服务设计工作；

2. 2026.9-2026.11 完成全职妈妈再就业帮扶项目追踪回访和就业指导服务，完成重点群体再就业帮扶项目试点与追踪工作。

业



30711

业
入
查
推
动



（三）预期目标：

1. 帮助全职妈妈增强就业信心、明确就业方向、优化求职环境、提升求职技能，推动全职妈妈自主求职，促进一部分服务对象回归劳动力市场，实现全职就业；

3. 总结项目帮扶模式，开发针对退役军人、失业青年的帮扶方案，并进行小范围试点优化，形成具有应用推广潜力的项目实施手册与标准化服务程序。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经费（大写）：陆拾柒万零捌佰（¥:670800.00）元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方式为：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将 469560 元（70%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将尾款 201240 元（30%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号：3700023509088100314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 2、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并对项目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审查。
- 3、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符合规定和制度要求下，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人员招募方案、后期追踪方案，在甲方审定后开展服务；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项目服务、追踪回访和追踪帮扶工作；
- 3、乙方应在项目追踪结束后，及时提交项目报告。
- 4、如果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成果归属约定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帮扶服务或其报告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文件授权第三方使用。
- 3、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课件、视频等）作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目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妥善使用资金，如乙方出现违约之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资金，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

七、不可抗力

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缓部分上述协议责任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不能解决问题，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2、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仲裁条款和违约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 方：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